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4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查獲外籍提領車手循線破獲白牌司機詐欺集團 將被告 7 人提起公訴

雲林地檢署偵辦被告黃○哲（男，61 歲）為首等 7 人涉嫌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於日前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偵辦單位：

本署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

貳、 偵辦過程：

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員警於 114 年 3 月 7 日晚間經由提領熱點分析，發現新加坡籍女車手 K◇◇ H◇◇ T◇◇（女，27 歲）在雲林轄內多次前往 ATM 提領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，且有逃亡回國之虞，旋即報請本署偵辦。本署黃智勇檢察長獲悉後，極為重視，指派檢察官彭彥儒與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籌組專案小組。因該新加坡籍女車手 K◇◇ H◇◇ T◇◇以免簽觀光名義入境抵台已逾 2 週，研判近期即會離境，檢察官彭彥儒旋即開立拘票指揮警方拘提，果於隔日上午在桃園機場將辦理離境手續之 K◇◇ H◇◇ T◇◇拘提到案，旋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經偵訊過程中，發現 K◇◇ H◇◇ T◇◇來台期間，均搭乘上游詐欺集團指定白牌車司機領取人頭提款卡包裹、提款及將款項至於指定地點埋包，以死轉手手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而配合之白牌車司機均全程參與，認為係以「白牌計程車」掩護詐欺犯行之組織性犯罪，立即擴大偵辦，經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密集蒐證，拘提多名白牌車司機，再溯源查得只會該犯罪集團之主嫌為黃○哲，於 114 年 4 月 9 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黃○哲住處搜索，扣得派案用手機等物，並持續清查其旗

下司機及車手，而偵破本件白牌司機為掩護之詐騙集團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黃○哲為白牌車司機，於114年2月間，知悉配合詐團利潤頗豐，籌組專門載運詐欺外籍車手之犯罪組織，由黃○哲向詐騙集團接單，再以通訊軟體 Zello(俗稱對講機)招募陳○黎(女，33歲)、鍾○峰(男，54歲)、洪○銘(男，74歲)、林○鴻(男，36歲)等司機加入詐集團，K◇◇ H◇◇ T◇◇、侯○好(女，35歲)、少年廖○豪(另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)則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提款車手。嗣渠等即共同基於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陳○○等71名被害人以各式手法施用詐術，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後，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，再由黃○哲指派旗下陳○黎、鍾○峰、洪○銘、林○鴻等司機，負責搭載K◇◇ H◇◇ T◇◇(新加坡籍)、侯○好、少年廖○豪等車手，先前往指定地點領取裝有人頭提款卡之包裹，再至ATM領取詐欺款項，最後將款項置放至指定地點，期間載運車手之司機，每小時可獲得900元至1,000元之報酬(每日報酬逾萬元)，本案詐騙集團即以此方式取得被害人遭詐款項，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及去向。

肆、所犯法條及求刑：

被告黃○哲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指揮犯罪組織部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8年；加重詐欺部分，各罪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年6月。

被告陳○黎等4名司機，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各罪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年。被告K◇◇ H◇◇ T◇◇等2名提領車手，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各

罪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4 年 6 月。

伍、 本署呼籲：

詐騙集團手法日新月異，常以高報酬、低風險為誘因，吸引不知情或心存僥倖的民眾參與其犯罪活動，如協助提領贓款、提供帳戶、或充當接送車手之司機等。然知悉他人從事詐騙而提供協助者，均可能構成詐欺或洗錢等共犯，將面臨刑事處罰，終身留下前科，甚至承擔鉅額民事賠償責任。本署再次呼籲「高薪誘惑，可能是詐騙陷阱；一念之差，終身悔恨！」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。遇有疑似詐騙情形，務必即時通報 165 反詐騙專線，共同打擊詐欺犯罪，守護社會安全。

相關照片

